聲明:

本網站於2018/9/17所置(、連結)的檔，數字有誤值，更正如本次(檔)呈現內容。

又屏東縣對反核訴求(第1.、2.項)，經說明，並澄清原意，係為**支持反核立場、主張非核家園** (，經查該縣府的回復資料中，僅重申

1.  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2.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而未依指標格式( 同意 或不同意) 為回應，致有誤解為未回答)，爰對評量結果予修正(如本次檔內容)。修正後，屏東縣綜評分數為 67分，並由 C 改為 B 級；且為組 I 能源轉型面向中 A 級縣市之一。

**2017年度縣市政府環保施政評量**

**（針對「環保團體二十項共同訴求」之施政評量及觀察報告20180919修正版）**

**主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壹、綜評報告**

**緣起及目的、特點**

不是只有選舉，選後的政見追蹤，你如何檢視一個縣市的施政，是否「永續的」呢？這是更為重要的。我們來做看看，來觀察、檢視各縣市政府施政的環保做得好不好，是否促進永續發展，來做一個概要的評量。

於2014年11月29日舉行之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本聯盟暨27個環保團體共同提出環境方面的二十項「共同訴求」（簡稱環保「共同訴求」），經多數縣、市長候選人同意納入其競選政見（的一部分），並承諾於當選後推動執行，對選民和後代子孫負責。爰進行「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共同訴求」執行之追蹤。如今，本屆地方政府首長及民代公職的任期又快到了。今（2018）年12月又將進行下一任選舉，各縣市施政是否做好「環境保護」、「永續治理」，爰進行觀察評量，可做為我們選民的參考。本次已是這樣的評量的第三次（年），本報告對各縣市2017年的施政表現，進行比較、評量。

在縣市政府繁多、複雜的各項施政中，對環境永續上，擇其較具體、較有意義的施政內容或主張，呼應環保「共同訴求」，由台灣環保聯盟（的執評委、學術委員會成員）、各環團、各方面專家，就這一年多來可獲得、可觀察到的狀況、資料，進行評量，撰寫本「觀察報告」。為使評量更為客觀，我們就二十項訴求，指定適當的指標來填寫，計有57項指標，請各縣市提供2017年的數據、業務資料等，加以比較、評量，撰為本「觀察報告」。但不管如何，限於人力資源及可用的資料，本評量僅為粗略的、綜合的；又本觀察的心得，意在鼓勵，把好的作法作為標竿，互相學習砥礪。

本次評量，由台灣環保聯盟發文致各縣市政府，於本年4月時發文致全國各（22個）縣市政府，而後各縣市政府於5月始陸續回復、附寄資料。最早回復資料的是嘉義市、新北市、台中市，其次是苗栗縣、南投縣、台南市、台東縣、雲林縣、澎湖縣政府；回復資料最為完整、資料最多的有台中市政府，，六都的回復資料都甚為完整且簡潔，予與肯定。回復資料中帶有各單位聯絡窗口的有南投縣政府；我們復於7月以電話催請遲未回復的縣市。最後送達的有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迄未回復的縣市有：花蓮縣、新竹市，不參與本次環保施政評量，對此，本團隊感到不解。另有四個縣市喪失了表現良好施政成果的機會，也失去了與社會溝通及資訊公開的機會，這是很不符合永續原則的。

本（2018）年、本次全國各（計20個，不含不願參與的花蓮縣、新竹市政府，以下皆同）縣市政府為繼上年度的各縣市政府永續施政、各縣市長競選的環保政見之落實執行，對二十有意義的事；是一種資訊公開、與社會民間團體溝通的機會；也是一種責任制（Accountability）的體現。本聯盟及參與團體延續上年度的永續施政評量，繼續進行縣市永續施政評量，及出行「觀察報告」、公開於記者會。

承續上年度的永續施政評量，我們先前（於2014年底縣市整選舉時）提出的「二十項環保共同訴求」（含對反核家園之主張、再生能源之發展），如後所呈現。我們對各訴求提出各項的指標，計有57項指標，期以客觀、定量的數據衡量施政的程度、好壞，並易於做好壞評量。

我們知道，各縣市政府人員在準備回復本評量，都用了很多人力、花了很多心神，但我們更期待各縣市政府長官、相關承辦單位／人員，能體會我們為何要關切這些項目及指標。就永續性來看，縣市施政上或可粗分為此四個向度、或四大面向，一、能源轉型，二、公害防制，三、環境治理，四、公民參與（含資訊公開），且這些是由縣市政府首長來統籌、主管及負責。爰在準備的過程，正可趁此自我了解、自我評量縣市施政在永續性上的表現。

**經過**

國家各項政策與措施有賴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縣市長是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其施政理念與規劃深切影響到縣市的環境保護以及人民的生活品質與福祉。於2014年11月29日舉行之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本聯盟暨27個環保團體共同提出環境方面的「共同訴求」（如下呈現），經多數縣、市長候選人同意納入為其競選政見（的一部分），並承諾於當選後推動執行，對選民和後代子孫負責，用心打造美好家園。

對於這些環保「共同訴求」的追蹤，歷來有如下主要活動：

 於105年9月5日辦理「2015年度縣市政府環保施政評量」。

 推動台東達魯馬克等地設立公民電場。

 於106年6月2日， 於台北市舉辦環境日空氣污染與廢棄物管理論壇

 於106年6月4日於花蓮舉辦花東永續交通論壇

 於106年7月8日於宜蘭與當地環保團體，邀宜蘭縣環保局舉辦公害防制座談會。

 於106年10月2日辦理「2016年度縣市政府環保施政評量」。

 參與非核平台運作、及反核行動聯盟之運作。

 參與辦理全國NGOs環境會議。

 參與經濟部（能源局）所辦理推動各縣市之「智慧城市節電計畫」對各縣市之宣導、輔導活動，及對各縣市節電成效進行評比及檢討（由綠盟所主導執行）。

 於107年5-8月辦理「2017年度縣市政府環保施政評量」。

**環保團體二十項「共同訴求」**

2014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環保團體二十項「共同訴求」，係2014年11月29日舉行縣、市長等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之前，眾多環團認為，在此次地方大選中，需有大家的環境保護之共同主張，爰共同草擬如下：

1. 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2.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3. 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5 %。
4.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10%。
5. 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6. 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7. 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8. 暢通人行道，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減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
9. 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10. 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11. 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12.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13. 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14. 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15.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境法規標準。
16. 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17. 加強工程品質控制以及工地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18. 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和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
19. 加強食品業、餐飲業安全、衛生和環保之稽查。
20. 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資料來源**

本聯盟為追蹤這環保「共同訴求」執行情形，於2018年4月時發文給各縣市政府，促請其提供執行情形資料，對部分沒有或延遲回復的，我們再次於7月發文催請。計有18個縣市政府提供評比資料，僅花蓮縣、新竹市政府沒回映。原則上，本次評比、觀察，我們並不負資料完整收集之責任。所參照的資料，除各縣市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外，我們團隊成員也於媒體、網站上、官方統計報告等，收集所可參見的資料，及個人現勘觀察所得，包括各樣的政府統計年報、專業報導、媒體新聞等來源。本「觀察報告」所評量，主要以2017年（民國106）1-12月期間的的施政狀況、資料、表現為期。

**評量方法**

對以上各項環保「共同訴求」，大致上可歸類分為四組。

一、本年度評量，對20項訴求的分組，調整如下：

**組一（Group I） 【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組】**

一、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二、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三、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5 %。

四、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10%。

**組二（Group II） 【公害防制組】**

五、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六、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七、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十五、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境法規標準。

八、暢通人行道，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減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

**組三（Group III）【環境治理組】**

九、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十、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十二、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十三、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十七、加強工程品質控制以及工地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十九、加強食品業、餐飲業安全、衛生和環保之稽查。

二十、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組四（Group IV）【公民參與組】**

十一、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十四、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十六、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十八、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和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

二、 各組之評量專家：

依據各縣市就各項訴求之各個指標所提供的資料，已大致上屬定量的資料，就該等資料予彙集、整理，來觀察、評比。在計二十項訴求中，予整合以下四個群組，每個群組權重各占比例如下。於各群組下的各項目，再把權重分配到各子項目。最後總計四個群組的分數（最佳滿分為100），以此分數相為比較。

**組一（Group I） 【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組】 （可通稱為能源轉型） 30%**

**組二（Group II） 【公害防制組】 30%**

**組三（Group III） 【環境治理組】 20%**

**組四（Group IV） 【公民參與組】 20%**

對群組一及二、四，在每一項訴求，約有5-8分的配分下，就各縣市之表現（縣市間好壞的相對性？或與標準值之差距？），由評量的委成員給與分數。至於對群組三，環境管理，尚難謂何為滿意，故以基本分8分的基本分下，以比現好壞予加分、減分，得各縣市於該群組的分數。

在如此評分架構下，可得到各群組中各縣市的分數表現，以及總計分數的綜合表現。並在予表現為等級化（即以ABCD…等級表示，A級為最佳，），以便於了解及簡潔。

**「二十項環保共同訴求」施政表現評量指標**

1. 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指標：同意或不同意？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指標：同意或不同意？

1. 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5 %。

指標1：年總用電量 （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2：年總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2017年之量／2016年之量-1）x100 %、（2016年之量／2015年之量-1）x100 %、（2015年之量／2014年之量-1）x100 %〕

指標3：每年平均每人用電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4：人均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2017年之量／2016年之量-1）x100 %、（2016年之量／2015年之量-1）x100 %、（2015年之量／2014年之量-1）x100 %〕

說明：依台電電燈售電量計算。

1.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10%。

指標1：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2：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逐年變化百分率〔（2017年之量／2016年之量-1）x100 %、（2016年之量／2015年之量-1）x100 %、（2015年之量／2014年之量-1）x100 %〕

指標3：再生能源發電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4：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2017年之量／2016年之量-1）x100 %、（2016年之量／2015年之量-1）x100 %、（2015年之量／2014年之量-1）x100 %〕

說明：除總量外，請分列太陽光電、風電等細項。

1. 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指標1：取締違章工廠件數、裁罰金額（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2：取締違法開發件數、裁罰金額（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3：取締不法排放和棄置件數、裁罰金額（2017、2016、2015、2014年）

說明：除總量外，請分列空水廢毒等細項。

1. 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指標1：新訂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管制法令等件數（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2：新增排放總量管制件數（2017、2016、2015、2014年）

說明：請註明該等法案名稱、發布日期。

1. 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指標1：每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2：垃圾回收率（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3：廚餘回收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4：廚餘再利用率（2017、2016、2015、2014年）

1. 暢通人行道，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減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

指標：大眾運輸乘客人次／萬人（2017、2016、2015、2014年）

1. 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指標1：保護老樹之措施、計畫、法令

指標2：列冊保護之老樹數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3：樹木移植（除）數量（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4：有人行道樹木之道路長度（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5：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6：水泥河岸長度及其百分率（2017、2016、2015、2014年）

1. 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指標1：保護農地等區之措施、計畫、法令

指標2：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工業區面積（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3：耕地減少之面積（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4：編定為濕地、保護區、保留區之面積（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5：都市化面積擴張率（2017、2016、2015、2014年）

說明：（依行政院永續會永續指標報告）
耕地，係指實際利用於耕種作物之土地面積，包括已登記之水、旱田或未登記之河川地、海埔地、山林老泉原野地的開墾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該年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前一年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 - 1）×100％

1. 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指標：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平均每案之公聽會或聽證會次數、平均每次會議出席民眾人數（2017、2016、2015、2014年）

1.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指標1：鼓勵發展綠色產業之措施、計畫

指標2：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家數（2017、2016、2015、2014年）

1. 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指標1：推廣綠色採購之措施、計畫

指標2：公部門綠色採購數量與金額（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3：環保標章適用量

說明：綠色採購數量或金額，包括綠色車輛、工程上使用再生材料數量、綠電等。可分項詳述。

1. 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指標1：促進資訊透明、公民參與之措施、計畫

指標2：公民參與議題種類與案件數（2017、2016、2015、2014年）

1.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境法規標準。

指標1：空氣品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指標2：近三年（2017、2016、2015、2014年）懸浮微粒（PM 10）年平均濃度、濃度逐年變化百分率

指標3：近三年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濃度逐年變化百分率、近三年細懸浮微粒（PM2.5）24小時濃度值超過35微克／立方公尺之站日數

指標4：水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指標5：近三年河川受輕微污染以上河段之長度及比率

指標6：近三年土壤汙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案件數與面積

指標7：近三年地下水汙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案件數與面積

1. 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指標1：促進社區營造之措施、計畫

指標2：河川守護志工人數、社區環境維護志工人數（2017、2016、2015、2014年）

1. 加強工程品質控制以及工地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指標1：加強工程品質之措施、計畫

指標2：加強工地管理之措施、計畫

指標3：工地違規件數（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4：工安事故件數（2017、2016、2015、2014年）

1. 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和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

指標1：扶助原住民之措施、計畫

指標2：原住民之就業率（2017、2016、2015、2014年）

1. 加強食品業、餐飲業安全、衛生和環保之稽查。

指標1：食品業稽查人力、稽查家次、違規家次、裁罰金額、輔導措施與預算（2017、2016、2015、2014年）

指標2：餐飲業稽查人力、稽查家次、違規家次、裁罰金額、輔導措施與預算（2017、2016、2015、2014年）

1. 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指標：是否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以上指標，計有62項。

**評量結果及論述**

經評量比較，「環保施政」較多優點縣市，並予分級化結果如下：

**優良：被評為A級者，台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政府。**

**佳：被評為B級者，台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彰化縣、新竹縣、基隆市、台東縣政府。**

**普通：被評為C級者，嘉義市、金門縣，澎湖縣；及嘉義縣、馬祖（連江縣）、南投縣、苗栗縣政府。**

**F級：被認為是F級者，為不願參加評比的，花蓮縣、新竹市政府。未提送資料，未知其意見、態度，也無法對其環保施政好壞加以論述，僅為說明。**

若以四個評量指標群組來看，

**組一（Group I） 能源方面施政（反核、節電／節能、再生能源推廣及減碳，也可稱能源轉型面向）**

**被評為A者：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桃園市、新北市、屏東縣政府**

**組二（Group II） 公害防制（環境保護）方面施政**

**被評為A級者：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台中市**

**組三（Group III） 環境治理（土地使用之保護及環境管理、永續有關）方面施政**

**被評為A級者：台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

**組四（Group IV）公民參與方面施政**

**各縣市都不錯，無顯異差別。但A級者為六都及基隆市。**

**獲四個A的縣市：台中市、桃園市、新北市政府。**

**獲三個A的縣市：無。**

**獲二個A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政府。**

**獲一個A的縣市：台南市、屏東縣、彰化縣、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政府。**

各縣市環保施政評量，綜合結果：

各縣市環保施政評量總評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一30% | 組二30% | 組三20% | 組四20% | 合計 |
|  | 能源轉型 | 公害防制 | 環境治理 | 公眾參與 |  |
| 台北市 | 16 | 24 A | 17 | 20 A | 77 A |
| 新北市 | 17 A | 24 A | 18 A | 20 A | 79 A |
| 桃園市 | 23 A | 22 A | 17 A | 20 A | 82 A |
| 台中市 | 23 A | 20 A | 20 A | 20 A | 83 A |
| 台南市 | 15 | 16 | 17 | 20 A | 68 B |
| 高雄市 | 13 | 22 A | 16 | 20 A | 72 A |
| 基隆市 | 14 | 14 | 17 | 18 A | 63 B |
| 新竹市 |  |  |  |  | （不參加） |
| 嘉義市 | 12 | 11 | 17 | 17 | 57 |
| 新竹縣 | 16 | 16 | 17 | 14 | 63 B |
| 苗栗縣 | 4 | 12 | 17 | 15 | 48 |
| 彰化縣 | 20 A | 14 | 15 | 17 | 66 B |
| 南投縣 | 4 | 12 | 17 | 15 | 48 |
| 雲林縣 | 24 A | 15 | 14 | 15 | 68 B |
| 嘉義縣 | 8 | 13 | 16 | 14 | 51 |
| 屏東縣 | 20 | 13 | 17 | 17 | 67 B |
| 宜蘭縣 | 18 | 18 | 18 A | 17 | 71 A |
| 花蓮縣 |  |  |  |  | （不參加） |
| 台東縣 | 15 | 13 | 17 | 15 | 60 B |
| 澎湖縣 | 14 | 12 | 17 | 16 | 59 |
| 金門 | 13 | 11 | 17 | 15 | 56 |
| 馬祖 | 9 | 11 | 17 | 15 | 52 |

註：A表最佳，B其次。花蓮縣、新竹市政府不願參加評比，未提送資料，未知其意見、態度，也無法對其環保施政好壞加以論述，僅為說明。

**評量結果觀察、論述**

在整體、但粗略的觀察評量，六都直轄市的施政，是環保施政、永續治理表縣較佳的，以其資源較多、人力資源較豐富。六都以外的縣市，也各有其地方特色（有些是長處、有些是短處），甚至較六都的表現為佳，則以屏東縣、宜蘭縣、雲林縣、彰化縣政府較多優點。

在本次評量，可感覺到各縣市政府的施政，個個努力奮發，期有所作為。但也常宥限於中央的政策及資源的有限，常被綁手綁腳，難以大步開展。

**一、能源轉型議題**

由於蔡政府的2025年「核電歸零」已是既定政策且堅決，中央的能源政策就是朝向反核、建立非核家源、發展綠能（電）上努力，大致上已是共識。但僅有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宜蘭縣政府及新北市，明確、乾脆的表示「同意」，縣市政府首長明確反對核四廠的興建及對反對核一、二、三廠延役。但部分縣市以核能並非其權責，也有一些縣市以不回答來回應。

對再生能源的發展，在不計入水力發電及焚化爐垃圾發電下，全國的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發電容量（2017年）計約1590MW （，其中，風力發電約465MW，太陽光PV發電約1125MW），約佔全國發電容量的3%），及計約發46億度電的綠電（，其中，風力發電、太陽光PV發電各約一半），約僅占全國用電量1.73%。說起來這量還是很小的，距離2025風力發電3.5GW、太陽光PV發電15GW，還是很遙遠的。當然所謂再生能源發電（所謂綠電）尚有水力發電（約2.8% 發電量；垃圾焚化爐發電或不算綠電，但約有32億度電量）；尚可思考開發生質能（biomass）、地熱、小水力、海洋發電，也是可努力的。宜蘭（在仁澤）有清水地熱發電，但沒填列，殊為可惜。

依本評量調查各縣市的填報資料，再生能源的容量以彰化縣最多（366MW），其次為台南市（207）、台中市（198）、桃園市（168）、屏東縣（156）、高雄市（136）、新北市（134）、雲林縣（132）等。台北市是大城市、或謂六都之首，但其再生能源的容量僅6.0MW，僅人家的個位數，顯然對再生能源發展不重視、或無興趣。分類來看，太陽能發電容量較多的，有台南市、彰化縣、屏東縣、高雄市、新北市、雲林縣較多。風能發電容量較多的，則有彰化縣、台中市、桃園市等，可說是風能資源較多之處。節電表現方面，以人均用電量的成長率（負值，表示節電成果佳）來看，節電成果較佳的縣市有台東縣（-2.7%）、金門縣（-2.1%）、嘉義市（-1.08%），其次雲林縣（-1.1%）、台中市（-0.99%）。相對的，彰化縣（8.0%）、苗栗縣（6.7%）、馬祖（4.1%）、屏東縣（3.05%）、嘉義縣（1.8%）、澎湖縣（1.38%）、台南市（1.01%）、高雄市（0.9%），則用電增加（、節電破功）。顯見，節電（減少用電量）作為或成果，尚非普遍。

對各縣市政府的用電量、節電量，雖然各縣市多有努力，但據數據觀察，台北市的人均用電量達6100度／人年，是所有縣市最高的；以及都市城市較鄉村型城市用電為高；各縣市的用電近三年的變化，於前年（2015）時約略有下降了2%，而前年、去年（2016、2017）反而又成長了2%多，這些現象、特性顯示了台灣社會、產業界的用電問題。台灣的電力問題，應不是一些人所一直強調的「供應」問題，而尚有很多節電空間，包括省電、提高效率、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等，有更多課題要努力、要調整、要加強及加嚴。

或許節電、提升能源效率，也是平行的應該優先的、重點地推動。應當加強儲電、智慧電網、輸電網之強化推動，及推動、採行分散式的公民電場、社區電場；以及學習如韓國首爾市推動的「減少一座核電廠」計畫；這時，地方縣市政府的角色、功能，就更重要、更要發揮的。

本評比僅對縣市層級施政，故對工業用電尚不在評量範圍，但這部分也非常重要，雖不在縣市的工作範圍，而是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自己在推動，但我們認為他們在這方面少有作為，對於工業節電、提高能源效率及電力業轉型，並不認真、無緊張感。

能源議題涉及甚廣、甚大，我國能源98%仰賴進口。能源中有一半用於發電，而電力的燃料配比，（2017年，總發電量2704億度電，）為燃煤油火力54%、燃天然氣34%、核能8.4%、再生能源4.5%。燃煤發電而言，其污染性甚大、排碳性甚高，能源議題為台灣經濟、環保議題的核心。小英政府期待於2025年時，能源轉型達成：燃煤油火力30%、燃天然氣50%、核能0%、再生能源20%。能源議題為台灣經濟、環保議題的核心，但地方政府能主導的有限、能投入的不多，這應有待改進。中央、地方縣市政府都應盡更大的努力朝向脫離核電、發展再生能源及節電（含提升能源效率、能源需求管理）落實推動，這是很重要的。又對工（產）業用電的管理，一直是由中央獨攬，其權不下放，地方也樂得不用去管這塊，這樣的狀況是不好的、不對的。

依資料，不少縣市政府在「減碳」議題上很積極，訂定有關減碳的自治條例，以及參加國際ICLEI城市間組織，這是很有意義、很重要的。在「減碳」這方面，地方政府表現較中央部會（包括環保署）更積極，強太多了。台中市對於大建設已注意到其排碳程度及維持永續，如「水湳經貿園區碳管理及盤查」計畫，是很有啟示性的。我們提醒，對於大計畫、大（的工程）建設、城市建設及經營、道路建設，未來將增加多少碳排放？在規劃、興建、使用維護階段就要注意其排碳、耗能及永續性，我們希望各縣市、中央等都能注意及此。

**二、公害污染防制議題**

在公害污染管制上表現較佳的縣市有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台中市等。

公害防治上，在公害之告發（件數）及罰款（金額），較多的、較認真的縣市，以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台北市。在訂定自治條例推動總量管制方面，以桃園市、台中市、新北市、高雄市。六都中，台南市較不積極。廢棄物管理上，大家差別不大，擁有焚化爐的縣市較具優勢。

公害防制是保護環境的手段，惟並不表示稽查告發件數、罰款金額越高就越佳，但以台灣環境狀況不佳、環境品質惡劣，執行更多環境違法告發仍有必要。不少縣市因應地方特性、需求，自行加嚴排放標準、訂定「自治條例」，誠可予肯定。近期，中央環保署已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其中要收回地方政府對固定污染源的許可權、空污管制權等，仍在修定執行規定、辦法，請環保署要審慎酌量。

空氣品質，各縣市都有逐漸改善中，這是令人鼓勵的，如PM2.5濃度，除東部花、東外，宜蘭、基隆也能符合年平均標準（<15 ug／m3）。由北往中，濃度逐漸降低，但在彰、投、雲、嘉，卻是最嚴重的，最南部的南、高、屏也不好。若以各測站的PM2.5日平均濃度超過35 ug／m3的站日比例來看，各縣市之空品監測站之超逾限值的站日數比例，較高的有嘉義市（31%）、台中市（30.5%）、台南市（22.5%）、高雄市（18%）、南投縣（25%）、金門（26%）、馬祖（21%），並也不理想。如嘉義市、台中市及南投縣，有1／3-1／4的日子空氣是不符標準的。

空氣污染管理，因有空污費的徵收、使用，各縣市大多一年有上（或數）億元的經費來委辦發包，由顧問公司協助及雇用人力支援。但同樣的做法執行久了，就變成例行公式、常態的行政作業。高屏地區推動空污排放總量管制，已進如第二期，其執行成效仍待觀察--可做為其他地區、縣市的參考，但也可能以失敗收場。看起來，如台中市對台中火力推動限煤（訂有自治條例）、及鍋爐改天燃氣等，會有所成效；雲林縣（主要真對六輕工業區）對空污管制，則嫌力道不足；高雄市所順勢推動的五輕關廠／遷廠、大社仁大石化工業區提升、大林埔工管制及社區遷村，以及南星計畫及鄰海地區造港、開發，（是否推填海造地？），則政策、作法未明。配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及空污費之使用，高雄市對工廠之查察、VOCs之抑低，其嚴謹認真程度，表現不錯。環保團體曾向高雄市政府要求取的「103年高雄市鄰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經訴願勝訴（2018.2），才有了解該等資訊的機會，豈不荒謬！

去年社會大眾關切PM2.5，今年看起來應對交通排放源加強管制。但各縣市都依循環保署的指導作法，也就沒甚麼新意、沒甚麼成效，除了花大錢、消化預算、及供養那些顧問公司外。

台灣的廢棄物處理、管理，回收、再利用，約自民國95年來以來再沒推出好的政策，除了近來提出擴大管制限用塑膠袋類別、限制保養品含微珠法令外。在2017年6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通過，迄今仍未推動。廢棄物處理主要以焚化爐焚化，各縣市（計24座）焚化爐運轉已多二十多年、多有老化了，有的縣市也在更新替換，及進行下一期的運轉維護合約招標；近年又爆出焚化爐底渣亂倒問題；雲林縣、台東縣兩個縣市蓋好焚化爐、因故沒運轉，其焚化爐轉型使用，也沒進展、解決。我們認為是環保署沒有督導、指導、協商所致。並且，很多事業廢棄物跑到縣市焚化爐來燒，（其成本／收費、成份及進場管理、底渣等），強走了約三分之一的容量，也是問題。

垃圾之收集、處理，圍繞著各縣市的焚化爐走，各縣市各行其是。事業廢棄物的管理、再利用物的管理、（類似廢棄物的）產品的管理、進口產業用料（類似廢棄物者）的管理，政策、作為上也無進展。事業廢棄務處理場之申辦場／廠址，如台南市龍崎區的歐欣事業廢棄物物掩埋場、在高雄市旗山區的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因位址及環境、土地使用的不當，遭到當地居民的反對，雖然都是在地方縣市政府審查，但難道不是上位規劃的不當及缺乏指導？鋼鐵業爐渣及鍋爐燃煤煤灰沒適當處理（說是再利用或產品堆置／銷售）、去處，問題亦然。

我們有看到一些契機及努力，如在彰化的彰濱工業區，有鋼鐵業者自行投資興建電弧爐爐渣再利用預處理場；桃園市政府於靠海邊的環保科技園區，以BOT方式自行推動興建焚化廠；雲林縣推動先期垃圾分類及MBT（機械生物處理）處理方式建廠；台中市重整建立後埔有機垃圾處理廠；台南市於安南區城西里自行興建焚化底渣分選處理廠，及於新營設大型有機物處理廠。有的縣市積極促進焚化底渣的再利用，如台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嘉義縣積極尋求在地分散式處理堆肥的新技術；屏東縣試圖在小硫球推無塑低碳島。（但以上各計畫之後續及成效，仍有待觀查，建議：在規劃籌劃前及執行中，宜有更公開的、NGOs／專家們的參與，並有環保署的積極指導、協助、及補助）

對於環境品質的狀況及變化，及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水質的良窳，也是所甚關切者。市鎮的家庭污水排放，需有市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截留）及處理，或工業區（、及區外的大小工廠）的工業廢水具處理設施，好好處理廢水；對農業廢污水（如養豬場廢水、農藥使用）也影響河川水質或飲用水，應要特別關注。在這方面，台北市、新北市有較好的污水收集／處理系統（依新北市資料，其污水處理率達80%），此頗有利於河川水質，頗值得肯定。其他很多縣市也積極興建下水道工程中。

由於污染物是累積的，故應以總量煉限制管理之。污染毒物排出後則污染下游底泥、土壤（包括農地、海岸），若進到地下水，則很難淨化不少受污染地區已完成整治，或積極整制中。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後，要整治是不容易的、頗花錢的，故應依法積極向污染者論究、追償；只是，廢棄物的亂倒、有害事廢不當堆存，各地仍時有所聞。桃園市已積極處理大園區滲眉埤污染（係由當地之廢棄物處理廠不當排出）外，以訂定加嚴放流水標準，使放流水之限值接近於「灌溉水水質標準」，這作法頗應予肯定、鼓勵。桃園縣、新竹縣的霄裡溪排放加嚴管制，而讓遊友達、華映的廢水改以「零排放」作法，是頗值得學習的。

對於公害防制、環境品質的維護，環保署的政策、作法及對地方縣市政府的督（引）導、協助，誠然重要，但有些作法有些浮濫、虛華，此如綠色採購、環境教育，以及空污管制計畫的評比，都陷入科層的形式主義。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也再無進步的政策。

看起來，台灣環境品質的提升，環保署應負更大的責任，個各縣市政府在執行上更為積極、精緻，這包括空污改善採更高排放控制技術、及限煤／乾淨燃料；及明智嚴管機動車輛；治本性的限塑政策作為（、一次性容器的減用／禁用政策）；徹底的推動廚餘回收資源化；提升及好好利用焚化爐廠為真正的分離、回收、處理及資（能）源循環的運作中心；工（產）業更全面的資源循環等政策、措施；嚴管放流水水質；加速及普遍家戶污水收集（含截流）處理、衛生下水道系統興建，應更全面的規劃、加速推動，等等。

綠色交通方面，各縣市的表現與上年差別不大，大眾運輸比率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基隆市為較優，金門也不錯。高雄市民使用私人機動運具的市占率（81%）在六都中排名第二高，對私人運具的倚賴過高，台北市全國最高達43%。

交通運輸政策及執行（含[運輸系統、道路建設、車輛產業）、交通問題之改善，涉及能源、空氣污染及節能／減碳課題，而其很多、重要的權責都在中央，但地方縣市政府，也未嘗不能著力。交通建設是重要的民生建設、基礎建設，也需很大的建設經費，在前瞻計畫、軌道建設下，地方縣市政府更可著力於公車服務、人行道／自行車道布設，以及促進綠色車輛（運具，如電力驅動的機動車輛）。

又依照全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統計處，106.6），民眾外出使用的運具，「機車」市占率（45.9%）最高，其次為「自用小客車」（23.7%），其餘依序為「汽車客運」（8.8%）、「步行」（7.1%）、「軌道運輸（含捷運、台鐵、高鐵）」（6.9%）、「自行車」（4.1%）等。以上「機車」及「自用小客車」 （非綠色運輸） 合計市占率為69.6%，即約占七成為私人機動運具（機車、自用小客車）仍是居高不下，尤其機車的比率特高，並不理想。

台北市（等）的捷運已甚發達，但仍然柴油公車滿街跑，反而是一種空氣污染排放源，對居住路邊的住戶及等車的民眾、馬路邊行人，反而增加其空氣暴露。另者，全國各縣市的車輛數量，仍在成長，而當然又有更多的車輛排放。

由於交通運輸、車輛、道路興建屬全國性議題，中央負更大角色、花更多經費、及制定交通政策，對綠色運輸中央有更大的責任。又六都較非六都擁有更多資源，以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中央政府已投入約五千億元以上的捷運路網建設，縣市間已是有先天的不平等或差異。但地方縣市政府對地區的交通也可做很多事，如其對公車服務等，有很明確的角色、任務，。對綠色運具的推動，其使用較清潔的能源，對空氣品質（居民健康）、溫室氣體降低，有良好的效益及影響，有不少縣市政府頗著力於此，推動公車、電動車輛（機車、汽車、公車等），廣建自行車道及促使人行道暢通，朝向創建更具軔性的宜居城市、綠色城市、低碳城市，值得肯定。但有也很多縣市政府，在綠色運輸推的推展上，尤其公車的服務品質、水準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也認為，花東地區的發展，關鍵議題在交通，包括花東對外交通、及花東內部之交通需求及公車服務供給。在已有花東之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下，交通部（含轄下單位）應花更多心思盡速改善、提升花東地區的交通服務水準，也包括發展當地的生態旅遊。

**三、環境治理議題**

綜合來看，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較佳的縣市，有台中市、新北市、宜蘭縣，餘差別不大。各縣市各有其長處、缺失及特點。

對環境管理、環境品質的維護及提升，在地方縣市政府可有很多作為及權管。我們認為很重要的是，環境綠化（含生態系統維）及土地使用管理。對於老樹之保護，各縣市都有列冊保護，但更重要的應是在公園、綠地之維護、增進，及維護農地、及應予保護之較敏感土地之使用，所見並無較具體成果、表現或亮點；很少見到縣市政府重視人行道路樹的維護（、照顧、養成），反而新北市為興建捷運路線工程，移（或砍）除了很多路樹（2014-1016年移除了數千棵路樹），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亦有移樹、砍樹、修樹的糾紛。

對於土地（如耕地、各種保護區、保留區、濕地等）的保護，以及山林、海岸的保護，大致上有耕地減少（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台北市等）、都市擴充（如高雄市、金門縣）頃傾象；宜蘭縣則有農舍濫建、氾濫的問題。有除依照各相關管理法令外，並有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的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但很少看到縣市政府在這方面有較具體的表現。很少有縣市重視生態系的維護。

對於綠色採購方面，主要依從環保署的管考要求，所做（、所申報、提供的資料）都是同一套，環保署再無進步的政策。反而有的地方縣市政府（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等），以較多元的方式推動，推動對爐渣、焚化底渣、道路刨除料、再生料建材的採購，以及延及綠色車輛、綠電、綠色工程材料的採購。

提升工程品質及工安，推動食安稽查及教育，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等，大抵依照既有的行政計畫執行，少有較特出施政作為及表現。

**四、公共參與議題**

永續施政的推動作法或原則，應更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以及公民參與，各縣市都有在做，包括i-voting、參與式預算、行政性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但大多是小規模嘗試階段；至於進行社區營造，對原住民權益、文化的維護，依例常計畫在進行。

有促進原住民就業，當然是好的重點。不少縣市的很大轄區（有的占一半以上，雖人口比例不多）是山地地區、且有各族原住民生活，在永續管理的思考上，因原住民生活的山地特殊性，爰其管理行政、作法應與平地地區不相同，對山地地區、原住民地區的管理，建議宜採不同的價值及策略思考。

對於禁基改食物進入校園，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已是依法禁止了。

本議題上，新北市、台中市有較佳的表現。餘則可，差別不大。

------------------------------------------------------------------------------------------------------------------------------

**貳、各縣市就各訴求之表現狀況、觀察、評論**

**組一（Group I） 能源轉型**（反核、節電／節能、再生能源推廣及減碳）

組I--能源轉型方面各縣市評比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題 5分 | 第2題 5分 | 第3題 10分 | 第4題 10分 | 合計 |
|  | 反對核四 | 反對核電廠延役 | 用電量／節電 | 再生能源發展 |  |
| 台北市 | 5 | 5 | 4 | 2 | 16 |
| 新北市 | 5 | 5 | 4 | 3 | 17 |
| 桃園市 | 5 | 5 | 6 | 7 | 23 |
| 台中市 | 2.5 | 2.5 | 7 | 11 | 23 |
| 台南市 | 0 | 0 | 4 | 11 | 15 |
| 高雄市 | 0 | 0 | 4 | 9 | 13 |
| 基隆市 | 5 | 5 | 4 | 0 | 14 |
| 新竹市 |  |  |  |  |  |
| 嘉義市 | 0 | 0 | 10 | 2 | 12 |
| 新竹縣 | 5 | 5 | 4 | 2 | 16 |
| 苗栗縣 | 0 | 0 | 3 | 1 | 4 |
| 彰化縣 | 5 | 5 | 0 | 10 | 20 |
| 南投縣 | 0 | 0 | 2 | 2 | 4 |
| 雲林縣 | 5 | 5 | 5 | 9 | 24 |
| 嘉義縣 | 0 | 0 | 1 | 7 | 8 |
| 屏東縣 | 5 | 5 | 2 | 8 | 20 |
| 宜蘭縣 | 5 | 5 | 6 | 2 | 18 |
| 花蓮縣 |  |  |  |  |  |
| 台東縣 | 2.5 | 2.5 | 8 | 2 | 15 |
| 澎湖縣 | 5 | 5 | 2 | 2 | 14 |
| 金門 | 0 | 0 | 10 | 3 | 13 |
| 馬祖 | 2.5 | 2.5 | 2 | 2 | 9 |

被評為A者，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桃園市、新北市政府。

**第1.項 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

指標：同意或不同意？

**第2.項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指標：同意或不同意？

對於第1.項、第2.項，表示同意（即反對核一、二、三廠延役，支持撤銷核四廠興建計畫）者，有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宜蘭縣、屏東縣政府。

對於第1.項表示同意，但對第2.項，表示有條件同意者，有新北市政府，謂需考量民意，注意核四場未來之土地利用等。

至於對第1.項、第2.項之回應，台中市政府表示謂非地方政府權責；台東縣政府表示中央要解決；馬祖（連江縣）則謂此為國家政策。

或未具體回達、不回答、忽略（未答、顧左右而言它）者，有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南投縣、金門縣政府）。

另者，花蓮縣、新竹市縣政府不願參加評比，故未知其狀況、意見、態度，或漠不關心。

如上，明確地表達反核電政策的地方縣市長，僅有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及（視同是）新北市、宜蘭縣、屏東縣政府。

雖然說，對於第1.、2.項反核電為全國性能源課題，但各縣市政府就其權責亦有相關主管權責，如建管、水土保持、環評之審議、公共設施興建的配合，以及公民投票之舉辦、緊急應變及救災、警備／安全之維護、區域計畫規劃與土地使用管理、能源管理等，都與地方主管權責有關。更進一步者，諸如核電廠之退役、核廢料（之暫時或）最終處置廠廠址之規劃／最終處置等事務，都與地方縣市政府的管轄權有關，與地方自治治理有關，自不能謂與地方政府無關、或非其權責。

目前，已操作三十多年的核一廠、核二廠，位處新北市轄內北海岸；已興建而封存的核四廠位處新北市轄內東北角海岸；亦已操作三十多年的核三廠位屏東縣的恆春地區；及已暫置於台東縣的蘭嶼之中低階核廢料，並預定（？）於核一、二場內設乾式核廢料貯存場／廠。若以核電廠災變的200公里影響區來看，則全國各縣市都在逃難圈、應變影響區範圍，無可置身事外。曾有國際期刊稱，台灣的核一廠、核二廠是全世界三大最危險核電廠居其二；就核一、核二電廠災變應變影響區30公里內，則有台北市及新北市、基隆市，大約有600萬人口。故核電廠的興建、運作、除役，自為全國各縣市政府有關的議題。

**第3.項 推動節能減碳，轄區內每年每人平均用電量減少5 %。**

各縣市的用電（節電）量變化率，2017年較2016年，依所提報用電量資料，比較上年度縣市之人均用電量為負成長者有，桃園市（-1.19 %）、台中市（-0.99 %）、台北市（-0.4 %）、新北市（-0.09 %）、嘉義市（-1.08 %）、基隆市（-0.21 %）、台東縣（-2.7 %）、金門（-2.1 %）、雲林縣（-0.7 %）。

人均用電量為正長者有，台南市（+1.01 %）、高雄市（+0.9 %）、彰化縣（+8.0 %）、苗栗縣（+6.7 %）、馬祖（+4.1 %）、屏東縣（+3.45 %）、澎湖縣（+0.59 %）。

故節約用電5%的期待目標，是失敗了。但若參看前年（2017年較之2016年之人均用電）量變化率，我們很高興有不少縣市是負成長的。據知，2017年度經濟部的節電計畫及補助是停擺的，但看起來不少地方縣市仍能際續推動節電工作。但顯示，節電計畫在一些縣市是漸生根、落實的。如上，部分縣市的用電仍在成長，除因天氣炎熱外，其因素待分析、探討。

**第4.項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綠能發電裝置容量或發電量每年增加10%。**

2017各縣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及成長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太陽能PV (MW)** | **風能****(MW)** |  | **水力** | **再生能源合計****(MW)** |
| 台北市 | 6.0 【9.7】(10 %) |  |  |  | 6.0 【9.7】 |
| 新北市 | 134【16】(2.7 %) | 【10】 |  | 【110】 | 134【136】 |
| 桃園市 | 68 【96】 | 100【100】 |  | 130 | 168 【196】 |
| 台中市 | 64.6 【109】 (2.3倍) | 134 【131】 |  |  | 198 【240】 |
| 台南市 | 207(以445為目標) 【323】(2.7倍)  |  |  |  | 207 【323】 |
| 高雄市 | 136 【228】(2.2倍) |  |  |  | 136 【228】 |
| 基隆市 | 0.065 |  |  |  | 0.065 |
| 新竹市 | --【8.4】 |  |  |  | --【8.4】 |
| 嘉義市 | 12.6 【9.97】(51 %) |  |  |  | 12.6 【9.97】 |
| 新竹縣 | 50(備案)【31.7】 | 0(備案) |  |  | 50(備案)【31.7】 |
| 苗栗縣 | (40備案)【34】 | (120備案)【154】 |  |  | 【188】 |
| 彰化縣 | 185【252】 | 181 【181】 |  |  | 366 【433】 |
| 南投縣 | 無提供資【37】 |  |  |  | 【37】 |
| 雲林縣 | 130【348】 | 2.3 【74】 |  |  | 132 【452】 |
| 嘉義縣 | --【160】 |  |  |  | -- 【160】 |
| 屏東縣 | 152 【194】 | 4.5 【4.5】 |  |  | 156 【199】 |
| 宜蘭縣 | 10.8 【15.5】 |  |  | 地熱? | 10.9 【15.5】 |
| 花蓮縣 | --【4.2】 |  |  |  | --【4.2】 |
| 台東縣 | 14.8 【13】(12 %) |  |  |  | 14.8 【13】 |
| 澎湖縣 | 【12.8】 | 3.2(43.2依台電) 【10.2】(41 %) |  |  | 3.2(43.2依台電) 【23.0】 |
| 金門縣 | 4.5 【5.8】(62 %) |  |  |  | 4.5 【5.8】 |
| 連江縣 |  |  |  |  |  |
| 合計 | 1125 | 465 |  |  | 1590 |

註：【xxx】表台電已收購饋入容量(2018.7)

各縣市的2017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1590MW，其中太陽能發電容量有1125MW，風力發電有465MW。

以各縣市來看，以彰化縣366MW最高，其次依序為台南市（207 MW）、台中市（198 MW）、桃園市（168 MW）、屏東縣（156 MW）、高雄市（136 MW）、雲林縣（132 MW）。若以太陽能PV發電來看，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不是申辦、備案的容量）較高的，台南市207 MW最高，其次為彰化縣（185 MW）、屏東縣（152 MW）、高雄市（136 MW）、新北市（134 MW）、雲林縣（130 MW），而桃園市（68 MW）、及台中市（65 MW）稍次。我們認為推動太陽能PV發電設施，是很不容易的，予以肯定及鼓勵。另者，對風力發電設置容量，以彰化縣（181 MW）、台中市（134 MW）、桃園市（100 MW）較高，基本上，這與風場潛能有關。苗栗則已備案核準太陽能40MW、風力120MW容量。

至於再生能源成長率較快的，有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都有二倍多的成長率，嘉義市也有51 %、金門縣62 %的年成長率。我們有些奇怪於，雲林縣或有些地方的風力發電容量，反而較上年為低，有待追查實況。

以尚各縣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約1590MW推估，據實際資料（2017），約可有36億度發電量（，不含水力發電、垃圾焚化爐發電、沼氣發電、抽蓄系統等之發電量部分）。但以上數據，為各縣市所提報，或應說明的，其中風力再生能源設施或為經濟部能源局、或電力公司、民間公司所設、努力的成果，且尚不含經濟部所標的區塊離岸風電。有的尚在備案核準而已，爰近期實際的量應會更多於此。而縣市政府所著力的部分，大都在（住宅、機關學校、工廠之屋頂、掩埋場等處，也可概分為屋頂型、地面型蓋）太陽能PV發電，有所成果，誠為難得。

惟以台北市，與新北市之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相比，少很多，有很大成長空間。我們很遺憾的是，澎湖縣有很好的風場，但其風電容量僅43MW而已，自然條件很好，但卻因人為因素沒有發展起來，反而縣府把風電公司解散了。

**各縣市情形**

台北市：有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等封閉後綠化的掩埋場）的台北能源之丘計畫（，6.0 MW（一期已完成）；二期，推動中）；以及公有房地屋頂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PV發電。再生能源發電的成長率（2017） 10%。訂有「台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其目標同於中央環保署者）。

新北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有約26 MW，成長率2.75 %（2017）。

桃園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170 MW。含風力100 MW；太陽光電PV發電54.4 MW；公有建物屋頂PV 13.87 MW；掩埋場2.96 MW。至於再生能源成長率，風電無成長，太陽能成長快。年發電量約1.9億度。（尚有其他，如轄內台電經營的水力發電155 MW；及焚化爐的容量130MW，年發電量3.54億度？。此部分暫不列計）。訂定「桃園市發展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台中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200 MW。含風力發電約134MW（成長率3.5%，有61座風機（台電21座，民間40座）；及太陽光電PV發電64.6MW（成長率232%，有大幅成長）。有自治條例，甚為積極推動綠電發展。對水湳園區有進行碳盤查計畫。

台南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207 MW，（以445MW為目標，估計發電量5.76億度電）。計有太陽光電PV發電207MW，其較上年成長為2.7倍。對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台南市訂定「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有積極的企圖心，並有多項推動計畫推動，如台南陽光電城計畫，及要求工廠800KW契約容量供電的工廠要設10%的再生能源供電設施？？。（轄內尚有曾文水庫水力發電，於此暫不列計）。對節能減碳，設有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努力推動。

高雄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約136 MW，估計發電量1.91億度（以253 MW，估計發電量3.23億度為目標）。其較上年成長為2.18倍。積極推動太陽光電，有四年（104-107年）推動計畫。有節電計畫，努理力推動中。

基隆市：太陽光電容量計約0.065 MW。較上年成長12 %。全市路燈已都LED燈等措施。

嘉義市：太陽光電容量計約12.6 MW。較上年成長61 %。太陽光電PV發電，容量經認證有4.2MW。及推動節電計畫。有再生能源推動委員會，成立單一窗口「太陽光電設置小組」。

苗栗縣：已核准備案者，僅9 MW。未來預定太陽光電容量計約40 MW、風力約120 MW。（應係離岸風機之容量，由中央規劃、執行中。依先前資料，有風機54座（114MW），及有約22座風機發展中。）

南投縣：無提供資料。

彰化縣：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366 MW。含風力181 MW；太陽光電PV發電185 MW。再生能源成長率24 %。年發電量約7.25億度（，即風力發電5.08億度，太陽能PV發電2.16億度）。有的風力計畫，是中央能源局、台電公司推動的。

雲林縣：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132 MW。含太陽光電PV發電130 MW；風力2.3 MW。其太陽光電PV發電容量，反較上前倒退？

屏東縣：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157 MW。含太陽光電PV發電152MW。

宜蘭縣：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容量計約10.7 MW。

澎湖縣：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3.16 MW，皆為風力。發電量0.12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成長率41%。依台電計畫資料，澎湖風力發電，台電中屯一期四部機，（每部）600 kW，（2001）；2003再增四部機，計4.8MW。台電湖西，六部機，900 kW，有5.4MW（2010），又計畫於龍門村、講美村、大赤坎，增建11部風機，有33MW，以上合計43.28 MW，年發電量1.16億度，為澎湖用電量的三分之一。在澎湖，依台電資料，其發力發電的容量因素可達36%。若澎湖沒好好推風電，是很可惜。

台東縣：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計約14.8 MW，含太陽光電PV發電12.0MW。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成長率11%。

金門：推動公有屋頂設太陽光電PV板，發電容量4.5MW，太陽發電頗有成長（發電容量成長62 %，發電量成長220 %）。訂有「低碳島自治條例」。

馬祖：無提供資料。

**組二（Group II） 公害防制**

公害防制方面各縣市評比（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題 6分 | 第6題 6分 | 第7題 6分 | 第15題 8分 | 第8題4分 | 合計 |
|  | 污染取締 | 總量管制 | 廢棄物 | 環境品質 | 綠色交通 |  |
| 台北市 | 6 | 4 | 4 | 7 | 3 | 24 |
| 新北市 | 6 | 5 | 4 | 6 | 3 | 24 |
| 桃園市 | 5 | 6 | 3 | 5 | 3 | 22 |
| 台中市 | 4 | 5 | 3 | 5 | 3 | 20 |
| 台南市 | 3 | 3 | 4 | 4 | 2 | 16 |
| 高雄市 | 6 | 5 | 3 | 5 | 3 | 22 |
| 基隆市 | 2 | 2 | 2 | 5 | 3 | 14 |
| 新竹市 |  |  |  |  |  |  |
| 嘉義市 | 2 | 2 | 2 | 5 | 0 | 11 |
| 新竹縣 | 4 | 4 | 3 | 5 | 0 | 16 |
| 苗栗縣 | 2 | 2 | 2 | 6 | 0 | 12 |
| 彰化縣 | 4 | 4 | 2 | 4 | 0 | 14 |
| 南投縣 | 2 | 2 | 2 | 6 | 0 | 12 |
| 雲林縣 | 4 | 4 | 2 | 5 | 0 | 15 |
| 嘉義縣 | 2 | 2 | 4 | 5 | 0 | 13 |
| 屏東縣 | 2 | 4 | 2 | 5 | 0 | 13 |
| 宜蘭縣 | 2 | 4 | 2 | 7 | 3 | 18 |
| 花蓮縣 |  |  |  |  |  |  |
| 台東縣 | 2 | 2 | 2 | 7 | 0 | 13 |
| 澎湖縣 | 2 | 2 | 2 | 6 | 0 | 12 |
| 金門 | 2 | 2 | 2 | 5 | 0 | 11 |
| 馬祖 | 0 | 0 | 0 | 5 | 0 | 5 |

組II--公害防制方面各縣市評比 ，被評為A者，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台中市。

**第5項.落實環境稽查，加強取締地下工廠、違法開發、不法排放（廢水、污水、廢液、廢氣、有毒物質）和棄置固體廢棄物。**

對以上指標，由於告發取締污染案件數種類甚多，爰試以總件數及罰款總計金額來看，2016年度環保告發案件達一萬件以上的，有台北市（45752件）、高雄市（35200件）、新北市（29836件）；餘如雲林縣（2614件）、桃園市（2343件）、台中市（2006件）較少，台南市（378件）相對偏少。至於各類環保違規、違法開發、違章工廠等告發，罰款金額合計達0.5億元以上的，有新北市（3.0億元）、桃園市（1.95億元）、高雄市（1.59億元）、彰化縣（0.95億元）、台北市（0.66億元）、台中市（0.57億元）、雲林縣（0.53億元），台南市相較於其他直轄市，其取締件數（378件）、告發金額（0.4億元）為偏少。其他縣市，則告發件數、金額少很多、僅些微。

對污染取締、罰款，六都中除台南市外，都有著力。非六都縣市中，彰化有台化廠、雲林有六輕工業區，管制有些力度，但仍顯不足，尤其雲林縣府對六輕工業區污染之管制（合理上，污染管制其罰款的程度應與污染工廠或工業區規模、產量成正比，但顯非如此。據知，雲林縣環保局的人力，顯有不足）。

**第6.項 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重大排放源（工廠及工業區）採行排放總量管制。**

本項，較可注意、嘉許的，有桃園市訂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分級劃設總量管制區。加嚴排放標準（銅等六項重金屬）規定。對第二級管制區內新設事業，其放流水標準限值需符合「灌溉用水標準」限值，以保護農地。高雄市、屏東縣則進入高屏空氣品質管制區空氣排放總量管制（第二期計畫），雖是由環保署主導的，亦表肯定。台北市

台北市：曾訂定鍋爐SO2排放標準（105.11.21）。「除草劑販賣使用管理自治條例」（2016.8.31）。

新北市：訂定大安圳、塔寮坑溪加嚴放流水排放標準（2017.02）。曾訂定固定污染源廢棄物焚化爐等計6項許可審查原則。

桃園市：「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分級劃設總量管制區。加嚴排放標準（銅等六項重金屬）規定。對第二級管制區內新設事業，其放流水標準限值需符合「灌溉用水標準」限值，以保護農地。曾訂定「餐飲業空污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版016.03）、「固定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2016.06）。

台中市：訂定「台中市鍋爐空污排放標準」（2017.06），及詹厝園圳水污染排放總量管制（2016.12）、台中市公私廠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2016.1）。

台南市：公告「新吉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原則」（106.06）。預定於2018年底訂定三爺公溪之銅、氨氮總量管制，正研擬「鹽水溪流域污染調查評估總量管制計畫」。

高雄市：修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加嚴「水泥業空污排放標準」（2017.07）、「燃燒設備空污排放標準」（2017.06）、「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氮氮總量管制方式」（2017.12）、「阿公店溪排氮總量管制方式」草案（2017.07預告）。正進行高屏空氣品質管制區空氣排放總量管制（第二期計畫）。

新竹縣：訂定茄冬溪放流水排放標準。

彰化縣：訂定加嚴鍋爐空污排放標準（105.6）；東西二三圳廢水排放總量管制（105.5）。

雲林縣：訂定「雲林縣總氟量空污排放標準」（2017.06）、「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制條例」（2017.10），曾加嚴設備元件之逸散排放標準（2016.06）、加嚴電力業排放標準（2016.10）。

屏東縣：訂定鍋爐排放源許可等6項規範。正進行高屏空氣品質管制區空氣排放總量管制（第二期畫）。

金門：訂定低碳島自治條例。

**第7.項 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各縣市所提資料，大致上同於提報環保署之垃圾處理業務統計資料，垃圾處理作法大致上依循著環保署的政策、規定、考核評比辦法。對垃圾收集、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利用，做得較好的縣市，有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

各縣市之垃圾處理，主要乃依其市鎮焚化爐之利益、方便而運作，而其問題亦由之而生。有焚化爐的縣市占了很多便宜，而無焚化爐的縣市則很不方便及吃虧。各縣市現有的焚化爐大都已老化、落後，環保署則缺乏整體的提升規劃或計畫。

**第15.項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降低空氣、水體、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期符合環境法規標準。**

**在空氣品質方面**，對於空氣品質PM10、PM2.5濃度的變化，已有環保署監測站及監測統計年報為參考，各縣市近幾年來年平均都有降低，但全國各縣市中，PM2.5年平均濃度僅有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全國PM2.5的較嚴重地區，由雲林縣斗六站（28.5）往南到屏東縣屏東站（25.8）的區域，且以雲林縣（斗六站31.6）至嘉義市（嘉義站30.8 ）一帶最為嚴重。也就是，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乃至台南市的空氣品質（PM2.5）都仍頗為不良。

對於各縣市之空品監測站之（PM2.5日平均濃度）超逾限值（35 ug／m3）的站日數比例，較高的有嘉義市（31%）、台中市（30.5%）、台南市（22.5%）、高雄市（18%）、南投縣（25%）、金門（26%）、馬祖（21%），彰化縣（9.6%），也不理想。

**水污染方面**，台北市、新北市有較高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或具污水截流系統），對此表示肯定。

各縣市水污染防治措施、河川水質改善方面的表現，尚無特別具體、突出者。看起來南部仍然是較為嚴重。

由於台灣的河川短促、坡陡，且洪、旱季明顯，而河川流量差別很大，加以工業及生活污水排入，旱季時水質不佳。

河川水質，僅新北市的雙溪、及宜蘭縣及東部河川是較好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至於各縣市土壤受污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地下水受汙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案件數與面積，較為嚴重者有，彰化市（208公頃）、新北市（41公頃）、桃園市（178公頃）、台南市（20公頃）、屏東縣（8公頃）；至於高雄市（0.94公頃）、台中市（9.3公頃）則已整治而減少。另者，在金門、馬祖，都曾有軍事場址被列管案例（皆已整治、解除）。

**組三（Group III） 環境治理**

組III—環境治理方面各縣市評比 （20%）

|  |  |  |  |  |
| --- | --- | --- | --- | --- |
|  | 第9題 3分 | 第10題 7分 | 第12、13、17、19、20題各2分 | 合　計 |
|  | 保護綠地 | 保護農地等 | 各項治理 |  |
| 台北市 | 3 | 4 | 10 | 17 |
| 新北市 | 3 | 4 | 11 | 18 |
| 桃園市 | 2 | 4 | 11 | 18 |
| 台中市 | 4 | 4 | 12 | 20 |
| 台南市 | 2 | 4 | 11 | 17 |
| 高雄市 | 2 | 4 | 10 | 16 |
| 基隆市 | 2 | 5 | 10 | 17 |
|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 2 | 5 | 10 | 17 |
| 新竹縣 | 2 | 5 | 10 | 17 |
| 苗栗縣 | 2 | 5 | 10 | 17 |
| 彰化縣 | 2 | 3 | 10 | 15 |
| 南投縣 | 2 | 5 | 10 | 17 |
| 雲林縣 | 2 | 2 | 10 | 14 |
| 嘉義縣 | 2 | 4 | 10 | 16 |
| 屏東縣 | 2 | 5 | 10 | 17 |
| 宜蘭縣 | 3 | 5 | 10 | 18 |
| 花蓮縣 |  |  |  |  |
| 台東縣 | 2 | 5 | 10 | 17 |
| 澎湖縣 | 2 | 5 | 10 | 17 |
| 金門 | 2 | 5 | 10 | 17 |
| 馬祖 | 2 | 5 | 10 | 17 |

組III—環境治理方面各縣市評比方面，被列為A者，有台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

**第9.項 保護老樹，增加綠地，廣植行道樹。反對公園、河岸水泥化**

各縣市大致上都有依照森林法，訂定老樹保護的相關規定，或自行訂定保護老樹自治條例，對有保護價值、合於保護條件的老樹列冊加以保護。依各縣市所提供資料，冊列「老樹」超過1000棵的，有台北市（1901棵）、台中市（1204棵）、新北市（版1050棵），予與肯定。

對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較高的有金門（290 m2／人）、台東市（21.5）、高雄市（13.5）、台中市（10.2）、台南市（10.0）。

據觀察，大部分的縣市政府都不太注重人行道樹木的維護，且常因工程施作而砍樹、移樹。並有的與護樹團體起爭端。台北市的大巨蛋工程施工，移除不少周邊的樹木。新北市因捷運路線工程，也移除不少路樹。

高雄市，頻有移樹／毀樹報導，如親子共學團抗議移樹、砍樹，指”四年來，以公園改建的名義，毀17座以上公園、27公頃以上綠地，2000棵大樹被移除..（2018.2.8，）” ；對37號公園（同慶路到五福路）毀43棵大樹（2018.3.12）；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蓋於中央公園內；忠孝公園移樹等事件。又如台中市、台南市亦多有移樹／毀樹報導。在公園、學校中綠地、老樹，常被毀、水泥化（如做停車場）、蓋建物，當然綠地就少了、土地不透水性就增加了；道路邊路樹被不當修剪或砍除，只因怕影響電線或行車商家私人建案出入或施工方便。所謂需移樹，到底是因樹有病、或種植樹種不當（如黑板樹），常有待考。所常稱的移樹，若移到樹木墳場，再種不活或不當移植，也是常有。

有的指標，縣市所提數據，難以查明其真意，故予略，或僅供參考，或另尋其他資料參考。

**第10.項 加強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之保護。**

雖說有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各縣市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農地、山林、濕地、海岸、景觀、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的保護，常涉及相當多有關法令。依各縣市所提報資料，對土地使用之變動（如耕地的增減、都市計畫的擴充、保護區之劃設等），尚難查明好壞、影響程度；或變動幅度輕微，尚難研判情形的好壞。

若以濕地、保護區、保留區及環境敏感區的總計面積較大者（達1萬公頃以上），依提報資料，有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似包含水源水質保護區等）。

耕地的減損、及都市擴張率，耕地減損較多的有桃園市（耕地減1684公頃）、台中市（耕地減863公頃），而雲林縣耕地減322公頃、彰化縣耕地減288公頃、南投縣耕地減202公頃、台北市耕地減121公頃等，都堪注意。

另者，高雄市的都市擴張率，達1.45%，金門縣2.08%，不斷的都市化，是否恰當，應由國土計畫、各國家發展計畫再加審視。台灣各地區的土地開發，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甚麼產業園區、交通建設等等，不斷的消耗有價值的農地。甚至連（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也蓋到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進去，連水源區（水質水源保護區等）、濕地、海岸不斷的被利用、開放、解編，是另一種危機。桃園縣的桃園航空城、及其國一甲高速道、台中的水湳經貿園區（執行中）、國道七號高速道…等等計畫，不斷消耗國土資源。

**第12.項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對於縣市政府推動、鼓勵綠色產業的發展，大致上由中央政府推動其經濟政策，縣市政府常是配合，依觀察地方政府可推動永續觀光、綠能發展等。對工廠的鼓勵或要求，台中市政府鼓勵台積電15（第一二三四期）廠申請為環保認證（綠）工廠、環境教育場所，為值得肯定的事例。屏東縣亦推動不少綠色計畫，如H2氣機動車輛之發展、配合、試辦。台南市成立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成立台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於砂崙地區，發展綠能產業；新北市有不成立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台北市有綠色產業推動計畫，桃園市有低碳科技產業補助獎勵計畫、工廠綠色化輔導計畫，彰化縣在促進離岸風電的招商及綠電產業在地化發展，亦頗著力。屏東縣成立「綠能專案辦公室」，以推動綠能利用發展為重點。

**第13項 推廣使用再生製品及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本項環保產品採購，幾乎都是依從環保署的綠色採購相關規定、考核、成果績效資料（綠色採購數量、金額）填報而為，而成為普遍的行政作為，表現都差不多。

較可勘道者，對於綠色車輛、工程上使用再生材料數量、綠電等，有桃園市，推動採用、鼓勵使用道路刨除料；新北市鼓勵使用焚化底渣粒料再利用（2017年14萬噸），台中市鼓勵使用焚化底渣粒料再利用（12.5萬噸）、採購綠色工程材料，工程及大開發計畫實施碳盤查及管制（如水湳經貿園區碳管理計畫），及採購綠色車量、綠色工程材料、綠電；嘉義市鼓勵使用道路刨除料。

**第17.項 加強工程品質控制以及工地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各縣市大都有工程品質管制機制、作法，或多少有些工安案件。台中市政府設有「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尚難看到某縣市有特別的成效或亮點、或較特別工程品質管控及工安管制之表現。

**第19.項 加強食品業、餐飲業安全、衛生和環保之稽查。**

在縣市政府的衛生局、環保局等的支持及指導下，各縣市大力推動食安查察及罰款（，但有也縣市其食安違規罰款為0元）。台北市訂定了「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桃園市成立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成立食安稽查大隊，值得肯定。

**第20.項 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

依照「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三項，所有縣市的學校都禁止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物進入校園。本項都已明定於各學校的供膳契約中，要求已完全落實。如桃園市，且每星期供應3天有機蔬菜、1天吉園圃蔬菜。台中市訂定「台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2016.8），要求更為落實。

**組四（Group IV） 公民參與**

組四（Group IV）--公民參與方面各縣市評比（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1題 5分 | 第14題 5分 | 第16題 5分 | 第18題 5分 | 合計 |
|  | 公聽參與 | 公眾參與 | 社區營造 | 原住民 |  |
| 台北市 | 5 | 5 | 5 | 5 | 20 |
| 新北市 | 5 | 5 | 5 | 5 | 20 |
| 桃園市 | 5 | 5 | 5 | 5 | 20 |
| 台中市 | 5 | 5 | 5 | 5 | 20 |
| 台南市 | 5 | 5 | 5 | 5 | 20 |
| 高雄市 | 5 | 5 | 5 | 5 | 20 |
| 基隆市 | 5 | 5 | 3 | 5 | 18 |
| 新竹市 |  |  |  |  |  |
| 嘉義市 | 5 | 3 | 5 | 4 | 17 |
| 新竹縣 | 5 | 3 | 3 | 3 | 14 |
| 苗栗縣 | 5 | 3 | 3 | 4 | 15 |
| 彰化縣 | 5 | 3 | 5 | 4 | 17 |
| 南投縣 | 5 | 3 | 3 | 4 | 15 |
| 雲林縣 | 5 | 3 | 3 | 4 | 15 |
| 嘉義縣 | 5 | 3 | 3 | 3 | 14 |
| 屏東縣 | 5 | 3 | 4 | 5 | 17 |
| 宜蘭縣 | 5 | 3 | 4 | 5 | 17 |
| 花蓮縣 |  |  |  |  |  |
| 台東縣 | 5 | 3 | 3 | 4 | 15 |
| 澎湖縣 | 5 | 3 | 4 | 4 | 16 |
| 金門 | 5 | 3 | 3 | 4 | 15 |
| 馬祖 | 5 | 3 | 3 | 4 | 15 |

組四（Group IV）公民參與方面各縣市評比為A級的，有六都及基隆市。

**第11項. 對環境和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開發案、土地利用變更案和土地徵收案等，應慎重審議，並保障民眾參與決定的權利。**

進行土地徵收、環評等，顧及民眾權益，率能辦理公聽會、說明會、環評會，如桃園市（如桃園航空城，辦了24場）。每場出席人數，從1-70餘人。

**第14項. 政府資訊力求公開，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施政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配合中央政策的資料開放作為，有的有訂定作業辦法、規則、建立平台，如桃園市訂有資料開放作業原則（104.8），及市政說明會、參與式預算，召開甚多土地徵收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台南市有建立資料開放平台及公民論壇；新北市訂有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舉辦青年高峰會；台北市有i-voting及公民參與委員會，高雄市有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嘉義市等迭次舉辦i-voting；基隆市也訂有「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台中市建立資料開放平台，舉辦青年事務審議會。

在公民投票決策，曾有澎湖縣及馬祖，舉辦搏奕公投。

**第16.項 發揮社區自治精神，維護社區環境，推展社區照護、社區營造。**

在社會部門、文化部門的支持及指導下，常見各縣市推動社區營造，洋洋灑灑的作為甚多，台南市有「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桃園市成立「社區總體營造委推動員會」。新北市、台北市也有一些社造計畫及案例。至於環保署的指導、要求下，各縣市有有推所謂低碳永續家園之經營，及各縣市都有所謂河川巡守隊、及社區環境清潔志工，其中社區環境志工較多（達1萬人）的有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予與肯定。嘉義市有社區照護關懷點，彰化縣推農村再生，澎湖推配合觀光之營造等。

**第18.項 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和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

在原民會及各縣市的原民局門社會部門、文化部門的支持及指導下，各縣市已推動原住民的扶助、文化保存之計畫、活動，且都有績效。原住民就業率較高的有台北市（96%）、基隆市（96%）、台南市（96%）、屏東縣（96%）。而如南投縣原住民較多的，其就業率才64%，台東縣（55%）等，較其他縣市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補充參考資料】

**朝向低碳、永續的政策及組織**

台北市：有「台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指標已完成，有公布。

桃園市：訂定「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台中市：訂定「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朝建立「宜居城市」。提出永續指標數據。

台南市：訂定「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101年），朝建立「低碳城市」；成立「台南市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台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工作小組」。提出永續指標數據。

高雄市：朝建立「水與綠色生態城市」。節電作法、發展再生能源作法，動員全府，予肯定。推動ICLEI計畫。工業仍在發展，如何管制、折衷、兼顧，是為不易。

宜蘭縣：成立「宜蘭縣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

新竹縣：與業者成立「台灣新竹綠色產業聯盟」（為全國性團體）。

苗栗縣：提出永續指標數據

彰化縣：成立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

其他縣市：無